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4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204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美國萬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美國萬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
 - (i) 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該條例的釋義條文）的業務；及
 - (ii) 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

- (a)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c) 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194(1)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條發出的通知書（當中夾附本理由陳述）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及該條例第146(1)條

- (a) 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該指明法團沒有按《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數額的速動資金，亦無就此通知證監會並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因此違反了該條例第146(1)條。在該期間內，每逢月初都有資金從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帳戶轉出，而月底會有大約相同金額的款項轉回至帳戶內。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於月內跌至低於規定水平，以致月內產生約10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的速動資金短欠數額，違反了《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該指明法團沒有就有關速動資金短欠數額通知證監會，亦無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因此違反了該條例第146(1)條；

- (b)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間，及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跌至低於規定水平，因而產生約180萬港元至370萬港元的速動資金短欠數額，違反了《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據證監會所知，自2025年1月1日以來，該指明法團一直繼續錄得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涉嫌提供偽造的文件及／或虛假的資料

- (c) 雖然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曾向證監會呈交偽造的券商和銀行結單及提供虛假資料：
- (i) 大約在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該指明法團聲稱在其於某美資券商開立的帳戶（**該美資券商帳戶**）內持有50萬美元存款；
 - (ii) 2021年2月8日及3月3日，該指明法團就該美資券商帳戶向證監會提供一組宣稱是由該美資券商發出的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帳戶結單（**該等美資券商帳戶結單**）；
 - (iii) 證監會取得的證據顯示，該美資券商帳戶並不屬於該指明法團，且在關鍵時間該美資券商帳戶內並無50萬美元結餘，而該等美資券商帳戶結單亦非由該美資券商發出；及
 - (iv) 2021年1月4日及3月3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提供其銀行帳戶的2019年7月及2020年10月銀行結單（**該等銀行結單**）。證監會取得的證據顯示，該等銀行結單上的若干交易資料曾被更改，且銀行結餘被誇大了多達300萬港元，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在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

- (d) 2024年2月23日，該指明法團通知證監會，表示其產生了220萬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2024年2月26日，證監會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封信函，提醒其須依據該條例第146(1)條立即停止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e) 2024年6月2日，該指明法團在其兩名負責人員的其中一人離職後，就其受規管活動而言不再擁有足夠的負責人員。2024年6月14日，證監會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封信函，提醒其依據該條例第125(1)條不得進行任何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f) 證監會取得的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於2024年2月之後一直繼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它：

- (i) 於2024年5月與另一家持牌法團（該港資券商）訂立協議，據此，該港資券商會以該指明法團的經紀身分行事，就該指明法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執行交易；及
 - (ii) 於2024年5月及6月轉介至少十名客戶至該港資券商開戶，並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就他們在該港資券商開立的帳戶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 (g) 相關證據亦顯示，該指明集團在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間的唯一負責人員只是名義上的負責人員，而該名人員在2023年6月開始至今的任期內並無承擔任何監督職務。
4. 證監會認為，上述事項令人嚴重質疑該指明法團的誠信、可靠度和操守，其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5. 此外，鑑於上述事項，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194(1)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6. 該指明法團亦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及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7. 在如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以及就維護整體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有關通知書（當中夾附本理由陳述）內所訂定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日期：2025年2月17日